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和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出售资产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避免了资产的闲置情况持续，促使公司现金回流，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，节约管理成本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：依据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”对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[2013]第 776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经嘉兴市金平拍卖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起拍价举行拍卖会，因无人报名竞拍而流拍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2013年11月15日